(上接B073版)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3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5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1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1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募集专户余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7,052.60	47,941.94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0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44,337.04	6,692.49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51,389.64	54,634.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47,729.11万元。2021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合计余额54,634.43万元，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相差6,905.32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6,905.32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在投资与建设实施过程中，尽管公司已经做好了前期的建设规划、实施进度控制等措施，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但仍然存在各阶段的报审过程中，与预期设定的进度存在偏差，导致项目投资及建设的延期，因此，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设备采购情况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21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时间等发生变化，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变。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后续将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验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经审慎评估，同意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进行延期一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12月5日调整至2022年12月5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3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1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利盟国际进行了有效的整合，2019年其盈利能力已得到体现，2020年虽然因为疫情业务有所下滑但却在企业级战略伙伴合作业务上取得了重大突破，2021年上半年利盟国际企业级战略合作业务已实现批量出货，MPS业务续约率不断提升，为后续业务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100%股权）拟发行2.9亿美元可转换债券，并拟由纳思达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或其各自在海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认购0.9亿美元、2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开曼合资公司拟发行2.9亿美元可转换债券，并拟由纳思达与赛纳科技或其各自在海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认购0.9亿美元、2亿美元。可转换债券的期限自资金交割日起三年，经各方同意可延期，年利率为6%（单利），应计利息应基于一年360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本债券在到期日前可依据债券文件的规定转换为股权。如果本债券项下的任何债务在到期日仍未完全偿付，则本债券项下的所有未偿付债务，由认购方纳思达、赛纳科技决定：

（1）在到期日当日立即偿付；或

（2）在到期日被转换为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每股转换价格基于债券文件所规定的估值、调整事项和调整方式予以确定；或

（3）经各方同意，延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赛纳科技系纳思达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程序

根据纳思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94.73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7913312U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租赁。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407,007	57.88%
2	SKINE TECHNOLOGY LIMITED	102,112,025	29.94%
3	THINK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16,104,400	4.72%
4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13,350,900	3.92%
5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078,300	3.54%
合计		341,052,632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年9月30日，赛纳科技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7,006,948,138.02元；负债总额为266,009,822.59元；净资产为6,740,938,315.43元；净利润为280,626,890.05元。

关联关系说明：赛纳科技是纳思达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纳思达 410,093,916 股股份，占纳思达总股本的29.07%。

其他说明：赛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股本：授权股本为500,000美元，划分为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本为500,000美元，共500,000股。

注册号：310357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情况：纳思达持有255,900股，占51.18%股权；太盟投资持有214,700股，占42.94%股权；朔达投资持有29,400股，占5.88%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7,136,104.46	6,327,137,721.77
负债总额	377,693.35	380,207.49
净资产总额	6,326,758,411.11	6,326,757,514.28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1.37	-19,530.91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认购价格，利息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次议案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正式的法律文件。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1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658.8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认购价格，利息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关联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认购价格，利息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九、授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与各交易对方商谈、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

十、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4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融证券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蹇敏生先生、张韬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于蹇敏生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决定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肖扬女士（简历附后）接替蹇敏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扬女士、张韬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融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蹇敏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肖扬女士简历

肖扬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重庆建工、京北方IPO项目；重庆建工可转债、贵广网络可转债、高鸿股份非公开、通锚股份非公开、吉林化纤非公开、亚泰集团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垦丰种业、环宇建科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欧亚集团公司债、华微电子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4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管问询函全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问题，我部当晚已发出问询函，你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晚间提交回复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一、问询函回复显示，刘克洋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银河生物（股票代码000806）的委托表决权，成为银河生物的实控人，但暂未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刘克洋及天地合明通过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解决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问题，将获得银河集团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支持和协助，逐步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请公司及银河集团、刘克洋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请银河集团与刘克洋等相关方明确答复，本次债务重组是否为刘克洋取得银河生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对价，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2）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或利益安排，如刘克洋无法取得银河生物股权，本次债务重组作为对价，是否会被终止或撤销；（3）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回答本次债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二、前次问询函回复未完整回答相关问题，请公司及相关方明确说明：（1）刘克洋及天地合明与广西铁投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请广西铁投及其实控人出具说明材料；（2）天地合明控股股东赵爱银与刘克洋之间的亲属关系。

三、前次问询函回复中，会计师发表意见称，由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尚需实施审计程序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进一步核实，因此对公司债权债务抵偿交易事项涉及转回的坏账准备而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期利润的具体分类数额无法发表意见。请会计师结合问题一的回答及核实进展，就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公司应当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及时回复本问询函，再次核实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发现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我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及时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 “退市风险警示”，现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12月2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3、由于公司前期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根据过渡期安排之规定“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12月27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东洋”变更为“ST东洋”，股票代码“002086”不变，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东洋”变更为“ST东洋”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86”

（四）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000601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7,984,778.72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营业收入为427,463,978.7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413,81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7,825,682.14元，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1,266,952.76元。

（二）与规则对照情况

1、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应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情况：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7,984,778.72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营业收入为427,463,978.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413,81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47,825,682.14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情况：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1,266,952.76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1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未能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拟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禁入、警告、罚款的处罚。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4.1条规定的应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暂停上市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1）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情况：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413,811.66元，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3、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情况：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7,984,778.72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情况：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主要银行账户累计申请冻结金额约2.38亿，实际冻结金额约747.47万。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并形成决议。

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反规定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约 116,431.00万元，担保余额约78,597.40万元，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情况：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7,984,778.7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413,81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447,825,682.1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7,984,778.72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000601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根据过渡期安排之规定“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标准。但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根据过度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仍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的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对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12 月2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东洋”变更为“ST东洋”，股票代码“002086”不变，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风险提示

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等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